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北市民三字第 號

查 寺廟、教堂（會）原以 名義登記所有之不動產（標示：如附表）
經 區公所審核結果符合更名規定，特予證明。

此證

局 長

- 註：一、本證明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九 六號函暨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內授中民字第 九三 七二一三三九號令規定發給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；且無確定私權之效力，如發生爭議，依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- 三、請儘速持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。

附表：

申辦更名登記之不動產清冊									
不動產種類	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建築改良 物建號	權利 範圍	備註